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3 月 14 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本公司通过和银行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服务。客户在办理按揭贷款业务时，需将贷款所购买的车辆抵押于银行，同时存入贷款额的 10%作为保证金，本公司对其所抵押车辆负有回购担保义务。在客户还贷出现逾期时垫付款项作为预付抵押车辆的回购款项，最终在回购车辆价款中结算。对于办理银行按揭贷款中达到回购条件的逾期客户，公司首先帮助银行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本公司按月预付回购款项，收回车辆后结算回购金额。公司通过咨询调查对信誉良好的客户放款以控制风险；另外公司成立有专门机构及各派出办事处在客户所在地配合银行采取控制风险措施，使公司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使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拟将在 2012 年度为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交通银行	20,000	回购
兴业银行	30,000	回购
招商银行	20,000	回购
光大银行	10,000	回购
合计	8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合作银行签订《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合作银行负责向公司推荐资信良好的合作商及汽车按揭贷款的借款人，督促并保证合作商按照三方协议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

2、按揭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逾期一期未偿还贷款时，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预付回购款的形式代借款人垫付所欠合作银行的贷款本息。

3、按揭贷款的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连续逾期三期或逾期时间累计超过三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回购合作银行对借款人的债权或借款人的车辆。

4、按揭贷款的借款人在结清贷款后，合作银行将公司垫付的预付回购款返还给公司。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

目前普遍采用的汽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客户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汽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意该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余额为 115,718,256.31 元，为法人单位提供按揭担保余额为 305,465,103.67 元，其中因个体客户按揭逾期本公司代垫款余额为 13,961,131.62 元，计提坏账准备 4,773,589.91 元。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